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被　　告　益順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悶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佑銘律師
　　王國論律師
被　　告　曾雅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玖拾柒萬參仟玖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曾雅梅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益順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益順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3 月30日邀被告黃悶、曾雅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黃悶、曾雅梅就益順公司現在（包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為限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益順公司於108 年8 月19日向原告借款140 萬元及560 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09 年2 月19日，按月給付利息，本金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，利息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週年利率1 ％計收（現週年利率

為3.68%），被告若逾期未清償本金，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遲延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惟益順公司自108年11月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，到期時亦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債務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黃悶、曾雅梅為益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益順公司及黃悶則以：不爭執積欠原告系爭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曾雅梅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。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40條亦定有明文。

六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復為被告益順公司及黃悶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益順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黃悶、曾雅梅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本金	利息起迄日	利　率	違約金
1	1,400,000元	1,394,795元	自108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1 %（目前為年息3.68%）機動計息	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,600,000元	5,579,187元	同上	同上	同上